

#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0年度律懲字第20號

盧元琪 男 45歲（民國65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盧元琪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盧元琪受方○芷委任為新竹地院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下稱系爭家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雙方簽訂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委任契約），被付懲戒人同時收取第一、二審委任費各新臺幣（下同）30萬元。系爭家事事件第一審判決後，方○芷未委任被付懲戒人為第二審之訴訟代理人，而請求被付懲戒人返還預繳之第二審律師費30萬元，但被付懲戒人拒不返還，方○芷因而於民國109年6月16日及同年8月14日向新竹律師公會提出申

訴。被付懲戒人獲悉遭方○芷申訴後，透過通訊軟體傳訊息予方○芷：「若台端5日內，不撤回新竹律師公會申訴，律師也會提出誣告、加重誹謗、恐嚇取財，並撤銷您的偽造文書緩刑」、「請您賠償240萬懲罰性違約金」（以下合稱系爭訊息）。被付懲戒人並以方○芷向新竹律師公會申訴其拒不返還委任費，足以貶損其名譽為由，向新竹地檢署控告方○芷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下稱系爭偵查案件）；另向新竹簡易庭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方○芷違約未經其同意另行委任第三者上訴第二審，依系爭委任契約第31條請求給付違約金10萬0001元（下稱系爭民事事件）；致方○芷承受極大壓力，藉此手段要求方○芷撤回申訴。被付懲戒人應返還而未返還方○芷第二審委任費30萬元，又以通訊軟體傳送系爭訊息及提起民刑事訴訟等行徑，要求方○芷撤回申訴，不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執行職務未基於誠信、公平及理性，造成律師尊嚴及形象之傷害。

二、案經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第8條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移付懲戒。

##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略以：系爭委任契約第31條第1項第1款約定，方○芷未經伊同意另行委任第三者辦理，視同違約。方○芷另行委任第三者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違約在先，又為討回律師酬金，向新竹律師公會申訴，係以不實指摘或傳述足以貶損名譽及社會評價之事項，妨害伊名譽，伊才會對方○芷提告系爭偵查案件。依系爭委任契約第31條第2項，依得請求方○芷給付酬金8倍之懲罰性違約金240萬元，但伊提系爭民事事件僅請求其給付違約金10萬0001元。伊依法為訴訟之主張，無愧於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第8條等語。

二、經查：

(一) 系爭偵查案件：被付懲戒人於109年9月15日向新竹地檢署對方○芷提出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告訴，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12月7日以109年度偵字第13545號為不起訴處分，理由略以：被付懲戒人確實有收第二審委任費30萬元，雙方因訴訟委任不順，進而衍生費用糾紛，方○芷具狀向新竹律師公會申訴時所為指摘，應與事實若合符節，參以方○芷所為申訴，乃依據其過往經歷及雙方LINE聯繫紀錄而來，並非毫無所本，顯非以損害被付懲戒人之名譽為唯一目的，與誹謗罪之主、客觀要件有間。

被付懲戒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1月21日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977號將其再議駁回而確定。

(二) 系爭民事事件：被付懲戒人依系爭委任契約第31條訴請方○芷給付違約金10萬0001元（本訴），方○芷依民法第179條反訴請求被付懲戒人返還預收之第二審委任費30萬元（反訴），經新竹簡易庭於111年3月3日以110年度竹簡字第350號民事簡易判決本訴部分被付懲戒人之訴駁回，反訴部分被付懲戒人應給付方○芷30萬元。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新竹地院民事庭於111年8月31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44號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系爭民事判決理由略以：系爭委任契約委任事項之範圍應僅為系爭家事事件之第一審，不包括未來不確定發生之第二審訴訟，第二審部分僅係預約之性質及預收未來若委任被付懲戒人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之報酬30萬元之意，方○芷既未委任被付懲戒人為系爭家事事件之第二審訴訟代理人，縱然方○芷就系爭家事事件另行委任其他律師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亦無違反系爭委任契約第31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被付懲戒人本訴請求方○芷給付違約金10萬0001元為無理由，方○芷反訴請求被付

懲戒人返還預收之第二審委任費30萬元為有理由。

(三) 被付懲戒人在受系爭家事事件第一審委任時，預收第二審委任費30萬元，在第一審判決後，被付懲戒人未受第二審委任，應返還而拒絕返還第二審委任費30萬元，方○芷因此向新竹律師公會申訴，被付懲戒人獲悉遭申訴後，透過通訊軟體傳訊息要求方○芷「撤回新竹律師公會申訴」，否則其將「提出誣告、加重誹謗、恐嚇取財，並撤銷您的偽造文書緩刑」、「請您賠償240萬懲罰性違約金」，嗣並提系爭偵查案件及系爭民事事件。由於方○芷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本得向律師公會申訴，而向律師公會申訴並不構成刑事誣告罪、恐嚇取財罪，且律師並無撤銷緩刑之權力，則被付懲戒人透過通訊軟體傳送系爭訊息及提民刑事訴訟方式，要求方○芷撤回新竹律師公會申訴，未謹言慎行，不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又律師執行職務，未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第8條且情節重大。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第8條且情節重大，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11月04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詹順貴

委員 黃幼蘭、許福生、蕭芳芳、壽勤偉  
周美雲、鍾元珧、林慶郎、鄧湘全  
連育群、鄭鑫宏、劉方慈、李偉如  
曾俊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

110年度律懲字第45號

111年度律懲字第23號

唐治民 男 58歲（民國53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高雄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唐治民停止執行職務肆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 事 實

一、高雄律師公會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受申訴人甲委任，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雄簡字第2196號給付

工程款事件訴訟代理人，經法院合法通知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22日上午10時3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在未得申訴人甲同意之情況下，被付懲戒人不僅無故不到庭，更於同日以自己名義具狀撤回訴訟，嗣後先向申訴人甲謊稱該案尚在訴訟程序，又稱法院最終判決申訴人甲敗訴云云。

二、高雄律師公會另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受申訴人乙委任，擔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67號遷讓房屋事件訴訟代理人，經法院合法通知，於110年1月11日準備程序期日、同年6月30日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均無故未到庭，致法院依他造聲請一造辯論後，逕予判決。

三、案經高雄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第26條第2項、第27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各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3款、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規定移付懲戒。

##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一）110年度律懲字第45號部分：被付懲戒人申辯略以：被付懲戒人固受申訴人甲委任為上開給付工程款事件訴訟代理人，然因訴訟標的金額僅有新臺幣476,752元，被付懲戒人曾勸諭申訴人甲自行到庭而解除委任，嗣申訴人甲又更

改其意而重行委任。復被付懲戒人曾建議撤回金額較小之上開給付工程款事件，而保留其他委任案件，且申訴人甲曾有數件訴訟案件亦委任被付懲戒人，基於信賴，乃未於撤回上開訴訟時請申訴人甲簽名確認，以致於無法舉證云云。

（二）111年度律懲字第23號部分：被付懲戒人未向高雄律師公會提出申辯，經合法通知後亦未向本會提出申辯。

二、經查：

（一）110年度律懲字第45號部分

1.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本件懲戒事由所涉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規定，於律師法109年1月15日修正後移列第43條第2項，其內容則無修正；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有關懲戒處分種類之規定，除新增第一款命接受律師倫理規範研習外，如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等之處分，則應併為第一款處分，相較於修正前第44條規定，較不利於行為人。故經綜合比較後，本件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之規定，以為懲戒之依據，合先敘明。

- 2.按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 3.查被付懲戒人並未爭執其受申訴人甲委任代理系爭給付工程款訴訟，經合法通知未於108年3月22日上午10時30分言詞辯論程序期日到庭執行律師職務，且於同日以自己名義撤回上開訴訟；僅辯稱其建議申訴人甲撤回系爭給付工程款訴訟，只因基於與申訴人甲間之信賴，而未於撤回時請申訴人甲簽名確認等語。惟被付懲戒人受申訴人甲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後，經合法送達而無故不到庭，且以自己名義撤回訴訟，經高雄律師公會調查明確；又撤回訴訟究竟屬對當事人權權益影響重大之行為，被付懲戒人自承未請申訴人甲簽名確認之，從而難認申訴人甲確實同意之，自應認被付懲戒人未盡專業律師應盡之注意義務，未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以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且情節重大。
- 4.至涉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之部

分，雖有申訴人甲陳述被付懲戒人自行撤回訴訟後向其謊稱該案尚在訴訟程序及法院最終判決申訴人甲敗訴等語，然被付懲戒人答辯中對此似有否認之意，故尚難認定確有其事。惟此並不影響上揭被付懲戒人未經申訴人同意而撤回訴訟之認定，併予指明。

(二) 111年度律懲字第23號部分

- 1.本件所涉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與前件相同，僅因事實發生於律師法109年1月15日修正後，故適用修正後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
  - 2.查被付懲戒人並未爭執其受申訴人乙委任代理系爭遷讓房屋訴訟，於110年1月11日準備程序期日、同年6月30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均經合法送達而無故未到庭，致法院依他造聲請一造辯論後，逕予判決等事實；且前開事實亦有該事件判決可稽，堪認屬實。職是，被付懲戒人未盡專業律師應盡之注意義務，未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以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且情節重大，洵堪認定。
- 三、未查被付懲戒人已有多次未遵期到庭之前例，曾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4年度律懲字第1號決議予以申誡，卻未有儆醒，復又於108年間對申訴人甲、110年間對申訴人乙，二度再發生相同違失；且其未經當事人同意而代當事人撤回訴

訟之行為，亦非首次，足認非予以較重之懲戒處分，不足使之警惕，以避免再發生類此違失。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修正後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以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情節實屬重大，爰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7月18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詹順貴

委員 黃幼蘭、許福生、蕭芳芳、壽勤偉  
徐建弘、鍾元珧、林慶郎、鄧湘全  
林庚棟、鄭鑫宏、劉方慈、曾俊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  
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1年08月05日